

三沙卫视《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系列公益宣传片 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深圳市舒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标的三沙卫视《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系列公益宣传片制作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2.1 项目名称：三沙卫视《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系列公益宣传片制作。
- 2.2 制作要求及内容：高清制作四个以“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为主题的公益宣传片，每个时长为 3-5 分钟，同时每个宣传片须根据甲方要求相应套剪 15 秒和 30 秒各一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费用为¥198115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的总费用包括制作费、创意费、素材费、劳务费、完税发票、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990577.5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零伍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2. 乙方开始进行拍摄制作工作，待乙方拍摄制作完成两个作品并提供样片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594346.5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整）。

3. 乙方完成最后两个作品拍摄并提供样片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即¥396231.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4. 乙方账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舒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755 9299 6331 0203

开户行：中国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乙双方就三沙卫视《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系列公益宣传片的制作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一切监制、审核、修改等权利的实施，须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方案为依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执行；

4.2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4.3 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

4.4 甲方有责任在摄制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4.5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

5.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5.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节目制作，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不同片长的编辑、剪辑工作，便于甲方使用；

5.5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宣传片后续服务，包括套剪 15 秒/30 秒宣传片，或根据甲方意思重新配音剪辑等。

第六条 制作周期及交付成品

6.1 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09月28日。(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6.2 乙方在交付成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广播级高清 HDCAM 播出带 1 盘、数字标清 Digital BETACAM 播出带 1 盘、(1920*1080 高清) 数据文件一套及相关素材。

第七条 版权所有

7.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三沙卫视《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系列公益宣传片的各项版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不得将三沙卫视《峥嵘七十载 与国同梦》系列公益宣传片及其素材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7.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制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制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作品的时间相应顺延。

8.3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若违约行为涉及侵犯第三人权益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9.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签字盖章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成果作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乙方发出履行合同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推进项目的实施或未支付下一阶段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终止本合同。

10.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舒克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2 日